

# 孙诒让金文研究论略

朱 瑞平

## 一、宋至清（孙氏以前）的金文研究状况

我国古代青铜器制作历史悠久，青铜器有铭文的历史也几乎同样悠久。青铜器上的铭文习称“金文”，根据制作方法分类，有铸铭与刻铭两种。战国以前多铸铭，战国时期多刻铭。这些铭文具有极其重大的史料价值，同时又是古文字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材料。对青铜器铭文的研究，属于古文字学的一个重要方面。

对青铜器铭文的研究与利用萌发于秦汉之际。孙诒让曾说：

考读金文之学盖萌柢于秦汉之际。《礼记》皆先秦故书，而《祭统》述孔悝鼎铭，此以金文证经之始；汉许君作《说文》，据郡国山川所出鼎彝铭款以修古文，此以金文说字之始。<sup>1</sup>

在孙氏看来，秦汉之际，学者们已经开始用金文来“证经”、“说字”了。事实上，秦代和汉代出土的青铜器物并不很多。更重要的是，当时人普遍地只是视出土青铜器物为祥瑞，而主要并不是从学术角度来审视这些出土器物。这无疑限制了人们对青铜器铭文的研究。所以，这个时期只能算是青铜器铭文研究的萌芽时期。

宋代是金石学兴起的时代。随着出土古器的渐渐增多，有人开始了对古器的搜集、著录和研究工作，金石研究逐渐成为一个专门的学问。宋仁宗朝，

---

<sup>1</sup> 孙诒让：《古籀拾遗叙》。见经微堂刊本《古籀拾遗》卷首。本文涉及《古籀拾遗》（下或简称《拾遗》）均以此刊本为准，引文后均分别括注卷次及中文数字页码。

刘敞和欧阳修开始大力搜集古代器物，进行著录和考订。欧阳修（永叔）著有《集古录》<sup>1</sup>一千卷，刘敞（原父）著有《先秦古器记》<sup>2</sup>一卷，分别对铜器的形制与铭文开始加以研究。此为学者研究铜器之始。其后，李公麟（伯时）有《考古图》<sup>3</sup>（又称《古器图》）五卷，吕大临（与叔）有《考古图》<sup>4</sup>十卷、《考古图释文》一卷，王黼有《博古图》<sup>5</sup>（又称《宣和博古图录》）三十卷，赵明诚有《金石录》<sup>6</sup>三十卷，薛尚功有《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sup>7</sup>二十卷。鉴于诸家著述之盛，孙诒让曾总结说：

赵宋以后，古器愈出。秘阁太常既多藏器，士大夫如刘原父、欧阳永叔辈亦复搜罗古器，征求墨本，复有杨南仲辈为之考释，<sup>8</sup>古文之学勃焉中兴。伯时、与叔复图而释之。政宣之间，流风益煽。《籀史》所载著录金文之书至三十余家，南渡后诸家之书犹多不与焉，可谓盛矣。（《古籀拾遗叙》）

上述诸家著述中，薛书没有摹绘原器形制，但以录铭文为主，而既有释文，又有考释，遂开后世金文研究著述之通例。

当然，宋人的著录与考释工作和后来清人用金文材料“证经”、“说字”还不太一样。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孙诒让对宋人所做的工作颇有微辞。他说：

<sup>1</sup> 该书 1063 年撰成，收录了上千件金石器物，是学术史上第一部金石考古学专著。所收器物，上自周穆王，下至隋唐五代，内容极为广泛。随得随录，不依时代编次。1069 年，欧阳修子棐“撮其大要，别为录目”，成《集古录跋尾》十卷传世。

<sup>2</sup> 该书 1063 年撰成，收先秦鼎彝十多样，有图录、铭文、说及赞。已亡佚。

<sup>3</sup> 该书收集夏、商以后钟、鼎、尊、彝，每器都图绘形状，考定世次，辨认款识，并解释其制作、铸文、款字、义训及用途，再作前序和后赞。翟耆年《籀史》称，宋代“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学，实始于伯时”。

<sup>4</sup> 本书对所收录的器物绘图摹文，下列释文，并详载器物的大小、尺寸、容量、重量、出土地点、收藏者等项内容。

<sup>5</sup> 该书所收器物共 800 多件，都是宋徽宗所得器物，实为北宋金石文物的精品。由王黼考订编纂成书。

<sup>6</sup> 赵明诚曾以 20 年时间，辑录大量金石刻词，包括所见夏、商、周到隋、唐、五代的钟鼎彝器铭文款识，以及碑铭、墓志等石刻文字，又据以鉴别考订，撰成该书。书前十卷记述古代金石器物、碑刻、书画目录，后二十卷收录这些器物的跋文，记载器物出土的时间、地点。

<sup>7</sup> 此书收集从夏、商到秦、汉的铜器、石器铭文近 500 件，订讹考异，详加解释。在宋代集录彝器款识的专著中，此书最为丰富，编次也较有条理。

<sup>8</sup> 杨元明（南仲）有《皇祐三馆古器图》。

宋人所录金文，其书存者有吕大临、王楚、王侁、王厚之诸家，<sup>1</sup>而以薛尚功《钟鼎款识》为尤备。然薛氏之旨在于鉴别书法，盖犹未刊集帖之病，故其书摩勒颇精，而平释多缪，以商周遗文而乃与晋唐隶草絮其甲乙，其于证经说字之学庸有当乎！（《古籀拾遗叙》）

在他看来，宋人的金文研究还不能算是自觉的古文字学研究。

与孙氏截然不同的是，王国维特别欣赏宋人的工作。他在《宋代金文著录表序》中曾说：

国朝乾嘉以后，古文之学复兴，辄鄙薄宋人之书，以为不屑道。窃谓《考古》、《博古》二图摹写形制，考订名物，用力颇巨，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无不毕记，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至于考释文字，宋人亦有凿空之功，国朝阮、吴诸家不能出其范围。若其穿凿纒缪，诚若有可讥者，然亦国朝诸老所不能免也。<sup>2</sup>

站在今天的角度来看，宋代学者在金石方面的主要贡献是：第一，收录古器，使之成为学术研究的对象，为清人的研究开先路；第二，创造了传拓文字和绘制器物图形的方法，并形成了著录体例；第三，肯定了古代器物的名称；第四，开始了文字考释。所以，可以说，清人金石研究是以宋人导夫先路的。

清朝朴学大盛，而金文研究也在清代中晚期得到了迅猛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铜器的大量出土与著录为研究提供了数量空前的资料。

清中叶以降，地不爱宝，山川鼎彝出土日多，古器之出，十倍于宋。与之相应，公私收藏之风日盛，藏器数量日增，大量藏品被椎拓，并著录成书，为金文研究提供了必需的资料。

同时还应该注意到，朝廷及在上者的大力提倡，对收藏、著录与研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乾隆初年开始，朝廷组织编纂专门著录内府藏器

<sup>1</sup> 王楚有《钟鼎篆韵》二卷，王侁有《啸堂集古录》二卷，王厚之有《钟鼎款识》一卷。

<sup>2</sup> 王国维：《宋代金文著录表序》。见《观堂集林》卷六，十七叶。中华书局，1959。

的“乾隆四鉴”<sup>1</sup>（旧称“西清四鉴”），即《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西清续鉴乙编》，既为研究者提供了资料，更倡导了一种风气。<sup>2</sup>而像阮元这样在政界与学界都有极大影响力与号召力的人物的极力推挽，更使金文研究风焰日炽。所以，清中叶以降，私家著录与著述，自钱坫《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相继问世后，继有曹载奎《怀米山房吉金图》，吴荣光《筠清馆金文》，刘喜海《长安获古编》、《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吴云《两鬯轩彝器图释》，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款识》，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字说》、《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窻斋集古录》，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吴式芬《捃古录金文》，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端方《陶斋吉金录》、《续录》等等。据王国维《宋代金文著录表》，宋人著录器物总共 643 件，而《国朝金文著录表》所见三代器 2635 件，秦器 71 件，汉以后器 558 件，共计 3364 件。剔除伪器后，尚有 3294 件，真是蔚为大观。透过这些数据，也可以看出其时学者著录与研治鼎彝风气之盛。无怪乎晚清著名金石学家陈介祺曾发出过这样的慨叹：

吉金之好，今日直成一时尚。<sup>3</sup>

第二，对金文资料认识的提高使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远非昔比。

清代学者对金文的认识和宋人有了很大不同，因而促使他们的研究上升到了一个全新的自觉的高度。宋人虽然也开始考释文字，也用金文材料来“证经”、“说字”，但他们更多是从文物观赏角度来看待铜器及铭文。清人则不同。比如阮元，就非常重视商周钟鼎铭文的作用。他说：

形上谓道，形下谓器。商、周二代之道存于今者，有九经焉。若器，则罕有存者。所存者，铜器钟鼎之属耳。古铜器有铭，铭之文为古人篆

<sup>1</sup> 据有关统计，“四鉴”收录有铭之器 1176 件。容庚认为，“四鉴”中伪器与可疑器将近 42%（《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见《燕京学报》第五期，1929）。其中既有全器作伪的，也有在真器上伪作铭文的情况。

<sup>2</sup> 虽然当时这些书不是一般人所可见，其中更有迟至民国年间才出版者，但当时学者多知有此数书。因此，“四鉴”的编纂对民间著录、研究风气的形成有促进作用。

<sup>3</sup> 陈介祺同治十一年壬申（1872）十二月六日致鲍康书。见《秦前文字之语》，150 页。齐鲁书社，1991。

迹，非经文隶楷篆楮传写之比，且其词为古王侯大夫贤者所为，其重与九经同之。

欲观三代以上之道与器，九经之外，舍钟鼎之属，曷由观之？<sup>1</sup>在他看来，铭文不仅可用来“稽考古籍国邑大夫之名”，且“有可补经传所未备者”，“有可补《说文》所未及者”。<sup>2</sup>

另一著名学者孙星衍也指出：

经义生于文字，文字本于六书。六书当求之篆籀古文，始知《仓颉》、《尔雅》之本旨。<sup>3</sup>

所以，他认为“为训诂之学”，“博稽钟鼎款识及汉人小学之书，而九经三史之疑义，可得而释。”<sup>4</sup>

阮、孙二人倡冶金文学，目的相当明确，即以古代铜器铭文“证经辨史”、“证经说字”。由此可见，清人主要是从“证经说字”和“证经辨史”的角度来对铭文进行研究、加以利用的，他们甚至认为金文与经同样重要。基于这样的认识，学术界逐渐走上经史与金文互证、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并重的研究道路。这是清代金文学得以迅猛发展并取得极大成就的根本原因。

同时，学术发展到清代，也迫切需要新材料、新方法为传统经学的研究带来新的突破。金文研究所带来的突破则不仅仅是材料方面的，也是研究方法方面的。反过来，清代经学考证之风盛行，也进而促使学者们极力罗致一切可供利用的材料，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方法，以为考证之资，这导致了金石学的复兴，而金石学复兴又加强了小学对经史考证的实用功能。

第三，学者间的交流与协作风气促进了研究的不断深入。

清中叶之后，流风所至，学者们多方搜罗、收藏铜器，椎拓铭文，考索文字。在清代，考释家也多同时是收藏家，家藏多器者多亦以考释铭文自娱。

<sup>1</sup> 阮元：《商周铜器说上》。见《揅经室三集》卷三，一叶。道光三年（1823），阮氏文选楼刊本。

<sup>2</sup>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序》。见《揅经室三集》卷三，六叶。道光三年（1823），阮氏文选楼刊本。

<sup>3</sup> 孙星衍：《答袁简斋前辈书》。见《问字堂集》卷四，三叶。光绪甲申（1884），四明是亦轩刊本。

<sup>4</sup> 同上。

<sup>1</sup>同时,学者之间拓墨互赠,释文互寄,互相切磋,互相激励,从而促进了金文研究的不断深入,使得一批高水平研究专著得以陆续面世。以陈介祺为例,其治金石则多与潘祖荫、王懿荣、鲍康、吴云、吴大澂等人互赠铭文拓本,书信往还,商讨文字;<sup>2</sup>以孙诒让而论,除与刘寿曾、刘恭冕、莫友芝、戴望、黄绍箕切磋最多而外,与潘祖荫、陈介祺、盛昱、王懿荣、江标、费念慈、王芾卿、季文田等人亦多所商榷。端方、潘祖荫辈每获新器,亦多摹拓寄孙氏,请他代为考释。<sup>3</sup>

孙氏生当清朝季世,在时代风尚的影响之下,他也觉得,“吉金文字多符契经训,信足宝也”,<sup>4</sup>正可以用来“说经证字”。这种认识也促使他一生中把大量精力放在了金文研究方面,并最终以其卓越的成就推进和拓展了晚清的金文研究。

## 二、孙氏金文研究著述及其内容

孙氏自十七岁(同治三年甲子,1864)开始接触金文。这一年秋,他得东汉卫鼎于淮颖,有考跋。同年,又得阮元刊本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爱不释手,于是取《考古图》、《博古图》、王厚之《款识》、王俅《集古录》,校其款识,从而开始走上了他的金文研究之路。他这样做,最初的目的无非是“推原篆籀,藉为读经讽字之助”。<sup>5</sup>在此后的四十余年中,他所经眼的铜器铭文极多,<sup>6</sup>并多所考释。其重要金文研究著作有《古籀拾遗》和《古

<sup>1</sup>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序》就曾讲,与他同有吉金癖好的孙星衍、钱坫、江藩、张廷济等十多人“各有藏器,各有拓本”(《经室三集》卷三,六叶。清道光三年,阮氏文选楼刊本)。

<sup>2</sup> 陈介祺与此诸家往还书札关涉金石文字者凡数百通,近二十万言,他自己专门辑而编之,成《秦前文字之语》一书。

<sup>3</sup> 参见孙诒让《古籀余论后叙》。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sup>4</sup> 孙诒让:《周虢季子白盘拓本跋》。见《籀斋述林》卷七,十七叶。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

<sup>5</sup> 参见孙延钊《孙征君籀庠公年谱》。原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油印本,1960年代。

<sup>6</sup> 孙氏《古籀余论后叙》云:“大氏余治此学逾卅年,所观拓墨亦累千种,恒耽玩篆籀,审校奇字,每覃思竟日,辄万虑俱忘,眇思独契,如对古人。”到晚年作《契文举例叙》,又自称“治古文大篆之学四十年,所见彝器款识逾二千种”,其所见诚可谓博。

籀余论》，另有《宋政和礼器文字考》<sup>1</sup>，《籀高述林》也收录相关文章若干。总体上看，他的研究是在全面继承宋以来直至晚清研究者们的精神与方法的基础上，把金文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

孙氏二十五岁时，依王念孙《汉隶拾遗》的体例，起草《商周金识拾遗》。关于该书的成书过程，他在叙文中说：

端居讽字，颇涉薛、阮、吴三家之书。展卷思误，每滋疑懣。间用字书及它刻互相斟酌，略有所寤。辄依高邮王氏《汉隶拾遗》例，为发疑正读，成书三卷。

孙氏四十一岁时重定此书，更名《古籀拾遗》（以下简称《拾遗》）刊行。书凡三卷，上卷补正宋人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4条，辨薛氏书及王楚《宣和博古图》、王隸《集古录》释文之失，兼及吕大临《考古图》和阮元等各家说；中卷补正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30条，下卷补正吴荣光《筠清馆金石录》22条。

孙氏五十六岁，撰《古籀余论》<sup>2</sup>成（以下简称《余论》）。“其书校订海丰吴子苾〔式芬〕<sup>3</sup>《摭古录金文》考释之疏，间或自纠其旧作《古籀拾遗》之失，援经据典，创获良多。”<sup>4</sup>孙氏自为《后叙》称：

甄录金文之书，自钱唐薛氏书外，近代唯仪征阮氏、南海吴氏最为精富，仓籀旧迹粲然可寻，固县诸日月而不刊者也。余前著《拾遗》，于三家书略有补正。近又得海丰吴子苾侍郎《摭古录金文》九卷，搜录尤闳博，新出诸器大半著录，释文亦殊精审，仪征、南海信堪鼎足。揽涉之余，间获新义，又有足正余旧说之疏缪者，并录为二卷。<sup>5</sup>盖非第偶存札朴，抑亦自资砭槩矣。

<sup>1</sup> 不分卷。附刊于经微堂刊本《古籀拾遗》卷首。

<sup>2</sup> 戴家祥校点、容庚校刻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本文涉及该书均依此版本。引自该书的引文均括注阿拉伯数字页码。

<sup>3</sup> 本文中的引文原为小字注或双行夹注者，概改以“〔 〕”标示。

<sup>4</sup> 戴家祥：《〈古籀余论〉校点后的记》。见《古籀余论》（戴家祥校点、容庚校刻本）册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sup>5</sup> 原书二卷，民国十八年（1929）容庚校刻本析为三卷，使之与《摭古录金文》卷数相应。容氏又补该书所考铜器目于卷首。

另外,《余论》一书也可以说是他的感愤之作。当时“泰西学艺大昌,其所传埃及、巴比伦象形铁铮古字,远不及中土篆籀之精妙。彼土学者据拾于冢塔土壁之余,犹考读度储,珍逾球璧。而我国学子略涉译册,辄鄙弃古籀如弁髦”。对于这种情况,孙诒让曾慨叹道:“政教之不竞,学术亦随之,斯固相因之理乎!”<sup>1</sup> 如此看来,他作此书,固然是出于考释文字的目的,但同时也是想让人们知道我国古文字之精妙,让那些喜欢数典忘祖的人有所省悟。

通观孙氏金文研究著作,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方面,校订薛尚功、阮元、吴荣光、吴式芬考释之疏,兼及于吴大澂、杨沂孙、陈介祺等学者说释之误,补旧释之阙如。

这又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纠正他人文字考释之误。

例如《拾遗》卷上“鄒子钟”有一字形,薛释为“匱”,吕大临释为“宴”,孙据形义而定为“匱”(卷上,三叶),确不可移;卷中“叔殷父敦”将阮释“蕝月”的二字定为“朝夕”(十九叶),也有道理;卷中“象觶”中有一字:

𠄎,阮释为象。《说文·象部》:“𠄎,象耳牙四足之形。”无重文,惟载“豫”古文作𠄎。以偏旁推之,古文“象”盖当作𠄎,此𠄎字上从爪,其非“象”字审矣。此当即“为”字。晋姜鼎……召鼎……召伯虎敦……立簋……合而勘之,则固较然一字也。为者,作也。金文最简者或但云作某器,此觶云“为角”,犹宝尊虎首彝云“作宝尊彝”矣。[见薛《款识》。](卷中,十五至十六叶)

孙氏此释极为精当。

又比如卷下“周居后彝”有一字,“吴释为康”,孙云:

吴释殆不足据。今考此字见于金刻者凡三,形皆相近,而所释各异。

<sup>2</sup>由释者各以其意读之,未尝合而勘之也。(卷下,二十二至二十三叶)

《余论》卷二“师周敦”:

<sup>1</sup> 孙诒让:《古籀余论后叙》。此叙文见初刊本《籀膏述林》卷四,重刊本移入卷五。容刻本《古籀余论》移置卷首。

<sup>2</sup> 按:吴释为“康”,又释为“斿”。阮释为“彝”。孙从阮说。



“害”下一字吴（按：大澂）阙释。吴荣光释为“射”，殊不确。谛审此字，似从爻从人，疑“佼”之异文。古爻声、爻声字多互通，散氏盘“效”字作“效”，是其例也。（67页）

卷三“宄彝”以某些拓本不精，致使铭文多讹缺，而阮元、吴大澂、许瀚诸家多有误释。孙氏则据友人阳湖费念慈所藏“宄卣”完好的器盖铭文以校正“宄彝”铭文诸家考读之失。（86—89页）

二是纠正他人句读及文意理解之误。

“古金识可证经传者至夥，释者多昧其文，遂至差互难读”。（《拾遗》卷上，二十五叶）有鉴于此，孙氏著作特别注意句读及文意理解，时常比较各家说之短长，择善而从。各家皆误，则下以己意。比如《拾遗》“宰辟父敦”：

其读当以“用鑄乃祖考事”为句。（卷上，二十五叶）

“敌敦”：

《宣和图》以“王蔑敌麻事”五字句，“尹氏受釐”四字句，并误。

（卷上，二十八叶）

“盥和钟”：

此铭翟耆年《籀史》别有释文，与薛颇异，谓铭皆以四字为句……今案：此铭“邦”与“雝”均，“煌”与“享”、“疆”、“庆”、“方”均，惟“釐”、“立”、“宜”三字不协均。短则二字三字为句，长则五字六字为句，均法句法变化无方，《周颂》固有此例。翟臆定为四字句，既析其文，又失其均，殊不足信。（卷上，四至五叶）

三是补他人考释之未备。

《余论》卷二“西宫敦”：

“秉德”下二字微泐，吴（按：大澂）阙释。今考当是“共屯”二字。虽漫漶，笔画尚约略可辨。后善鼎亦有“秉德共屯”之语，可据以补此释之阙。[屯，纯之借字。《尔雅·释诂》：“纯，大也。”]（66页）

又如卷二“伯躬父鼎”铭文“白（伯）躬父作毕姬尊罍”，孙云：

案：“尊罍”，旧无说。审其文义，当亦为器名。《说文·缶部》云：“罍，瓦器也。”此“罍”当即“罍”之省，盖亦有铸金为之者。后毕姬鬲亦伯躬父作，文与此并同，惟“尊罍”作“尊鬲”，余皆不异。两

器互校，可知“鬻”亦器名矣。(47页)

卷三“师遽敦”有一字：

旧无释。今考此字从从从毛，当即“旄”字。盖师遽之父字也。(96页)

第二方面，纠正自己以前的错误。

这主要是指在《余论》中纠正《拾遗》的错误。在研读时贤金文考释新著时，孙氏于“揽涉之余，间获新义”，或者发现他们的说法“有足正余旧说之疏缪者”（《余论·后叙》），于是孙氏重加考证，力纠前说之失。比如诸器有一字形，孙氏认为各家“旧释为‘吝嗇’之‘嗇’，甚确”，其双行夹注明指“余旧释为‘遴’，误。详《拾遗》。”（32—33页）又比如“正”，“旧释‘足’。误。”（33页）“‘𣪠’字从嗇从支者，疑取力田之义。……”双行夹注谓“余前读为‘鄮’，误。详《拾遗》。”（35页）“师周敦”有“害”，“旧释‘周’，误。今考正。详《拾遗》。”（67页）卷三“陈𣪠敦盖”：“‘陈中裔孙’与陈逆簠‘余陈狃子之裔孙’文略同，彼簠余旧定为‘商孙’。据此铭及前陈逆敦，则从‘衣’甚明，余说失之。[详《拾遗》。]”（82页）卷三“伯裕父鼎”中“甯纯”“金文常见。旧释为‘带束’，误。详《拾遗》。”（96页）其从善如流与“痛改前非”有如是者。这也是孙氏学术研究中“求是”精神的一种体现。

第三方面，研究金文字形特点，揭示字形之间的关系。

在金文中，字形因“琢法奇诡，遂眩惑不易辨者”（《余论》61页）比比皆是。同时，因为字形总量有限，形体结构尚未完全固定，造成假借现象多、字形之间关系复杂等特点。所以，考求字形异同，申明不同字形之间的关系，自然就成了孙氏金文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书中，孙氏常指“某为某之古文”，“某乃其正体，此乃变体也”，“某当为某之异文”，“某为某之俗体”，“某即某之省文”，“某即某之省变”，“某即某之变体”，“某即某之到文”，“某即某之反文”；他也每每指出“某当为某之繁缚文”，并揭示出“古文繁缚，多增益笔画”（51页）的规律；或指某某某诸字“并通”，某某某“形并相近”，某某某“形义并近，古文多互易”（24页）；有时又明指“某当为某之假字”，或径称“金文多假某为某”（39页），如“金文通例，‘作器’字皆借‘乍’

为之”(53页);“金文通例皆借‘才’为‘在’”(57页),并揭示“古字通借”的条件是“声必相近”(44页)。有时他也指出一些字形特点,如金文字形“移易分析,左右无定,其例也”(193页);“通校金文,凡某字偏旁多作某、作某”(42页)。他的这些研究,对通读铭文极有帮助,也为后人进一步理清金文字形之间纷繁错综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

第四方面,揭示钟鼎彝器文例,分析铭文句读及段落结构,以帮助理解文意。

清人很重视铭文文例与句读。因为不通文例与句读,就会产生误读,也就会影响有些字的考释。反之,如果能熟悉铭文文例,确定句读,分析段落,对顺利地考释文字有很大帮助。古文字研究中的推勘法就是以文意理解为基础,为前提的。所以,陈介祺就主张,“金文释文必定句读”,“必分段”。<sup>1</sup>孙氏也同样重视这些问题。他经常在书中揭示铭文文例变化多端的特点,指出前人考释金文时断句的错误,说明正确的读法。比如《余论》卷一“鐏王彝”中的铭文“鐏王作旅”:

帝审此铭,当回环读之,曰“王作旅鐏”。古金文例变化不拘,不足异也。(4页)

“鱼父丁觶”铭文“口鱼父丁乍鬲”:

此疑当回环读之,曰“口鱼作父丁鬲。”(10页)

“父舟罍”:

父舟乍兄癸第二器作丁尊彝,……此文当读“舟作兄尊彝”,而以“父癸”二字别著于上。第二器亦当以“父丁”二字别读。后父乙罍云“舟兄癸作尊彝”,而上别著“父乙”二字,即与此同,可证。(17页)孙氏深知,“金文范铸,变异不拘恒例,往往如是,不足异也。”(54页)像这一类的问题,如果不能给予足够的重视,经常会引起误读误释。

对铭文段落的分析也有助于文意的理解与文字的考读。如《拾遗》“齐侯罍钟”:

铭文前后当分为四段,自“惟王五月”至“沓中乃罚”为第一段,

<sup>1</sup> 陈介祺同治十二年癸酉(1873)致潘祖荫书。见《秦前文字之语》,13页。齐鲁书社,1991。

自“公曰及”至“弗猷不对駮朕辟皇君之易休命”为第二段，自“公曰及”至“余弗猷法乃命”为第三段，自“及典其先旧”至末为第四段。前三段皆纪齐侯之命，末段则叔及自纪其世系及作器之事也。（卷上，七至八叶）

第五方面，依据金文研究成果来纠正《说文》的失误。

晚清时期，王筠、吴大澂等人都已意识到《说文》并非完书，吴氏《说文古籀补》更摭拾郡国所出彝器铭文，补《说文》之所未备。孙氏也认为，“许书古籀文舛异百出，非金文固无从订之”，<sup>1</sup>而他的许多研究成果“亦足补《说文》之阙”（《余论》44页）。比如《籀膏述林》卷三《籀文车字说》：

《说文·车部》：车，籀文作“𨾏”，从二车从二戈，于形声皆无所取，且与“𨾏”字混。二徐以来未有知其误者。近珍艺庄氏、岍山王氏始据金文“车”字作𨾏以正之，其说确矣。今考金文“车”本象驷马车之全形，其义至精，不徒可证《说文》之讹，且可考证驷马车制。

顷见汤阴姜里出土古龟甲文，亦有“车”字，……与金文同。……

许书古文出于掇拾，吉金龟甲多未出土，故未能得其根氏也。<sup>2</sup>

孙氏不但指出了《说文》的错误，而且准确地说明了其致误的原因。

### 三、孙氏金文研究的方法

孙氏金文研究以《拾遗》和《余论》二书为其代表作。综观其研究，他所使用的基本方法大致可以用唐兰先生所归纳的古文字研究四法来概括：一是对照法（或称比较法），二是推勘法，三是偏旁分析，四是历史的考证。<sup>3</sup>比较法和推勘法是过去的文字学家研究古文字的时候普遍应用的。对汉字进行系统的偏旁分析以说解字义始于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至宋代学者，则开始用偏旁分析法来考释金石文字。但宋人对这一方法的运用还比较粗疏，直

<sup>1</sup> 孙诒让：《周唐中多壶拓本跋》。见《籀膏述林》卷七，二十二叶。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

<sup>2</sup> 甲骨文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但因当初古董商隐瞒出土的真实地点，《铁云藏龟》作者刘鹗受其蒙骗，导致孙氏此误。

<sup>3</sup>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影印本），163—202页。齐鲁书社，1981。

到孙诒让，才真正达到比较精密的程度。孙氏的研究方法除了唐氏四法外，还应该加上以音考字法、互证法、存疑法。下面分而论之。

### 第一，比较法。

所谓对照法或比较法，是指把古文字和近代文字进行比对。周代铜器文字和小篆相近，所以宋人即以《说文》为桥梁，上推下联，以金文字形与小篆字形的简单对照为起点开始了金文的考释工作。清代学者继承了这一方法。当然，到了吴大澂、孙诒让，对照范围扩大了。他们不局限于小篆，而是注意运用各种古文字形互相比较。所以，孙氏在考释的过程中，“以字形审之”（《余论》26页，又48页）是最常用的方法。他驳正他人误释，也常常是首先通过“以篆文审之”来认定其考释之“殊不类”（《余论》21页，又26页），继而比照其他类似字形，以文字之例证明新说，又考之《说文》、《尔雅》，证以传世文献，甚至间引“商龟甲文”（《余论》28页）为证。比如《拾遗》卷下“周然癸敦”有上下二字形：

吴释“首舟”，于形不误，而以舟为舟师，首舟为首涂，则义不可通。谛审铭文，“舟”字附缀“首”字下，其形甚小，当以“首舟”二字合为“道”字。古从辵之字有从舟者，许子籒“用饋孟姜秦嬴”，“饋”即“遗”字。《说文》“造”从辵告声，古文作“𦨇”，从舟，是其证。

“道”即“導”之假字。（十叶）

这条考释实际上是从《说文》所收的籀文字形得到启发，又以之为证据，来纠正前人之误。

孙氏金文考释中，还存在另一种性质的字形比较，即同一字或同一构件多个小有差异的形体之间的比较。孙氏意识到，“古金文字茫昧，非合众器互校之不能得”（《拾遗》卷中，七叶），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是因为“古文奇诡，随意增省，或展转流变，与正字迥异，非通校诸器，不能得其达诂”（《余论》37页），于是，他经常把不同铜器上的多个小有差异的文字放在一起，“通校此诸字”（《余论》33页）、“通校金文”（《余论》42页）、“合校诸文”（《余论》63页）、“通校金文，参互推案”（《余论》171页）。通过这种比较和对照，从一组组字形中找出联系，甚至得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比如《余论》卷二“觶尊”：

是夔、夔二字，并属象形。……合校诸文，虽小有差异，而手足形咸备具，胜于小篆。盖古文改易，化散为整，左变为“止”，当不相远，右变为“巳”，则无义可说。凡六书象形之文，分之本皆不成字。若从止从巳，则各自为一字，不得为象形矣。许书小篆，凡象形字，多违兹例。此皆展转讹变之失，不及金文之得其正也。（《余论》62—63页）  
第二，推勘法。

唐兰所谓“推勘法”，是指通过寻绎文义来考定文字。陈介祺说：“释金文字，以理定之，可期清真雅正之归；以字测之，易有支离芜杂之弊。”<sup>1</sup> 所谓推勘法，就是陈介祺所说的“以理定之”，“理”就是文理。因为“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sup>2</sup> 惟其如此，据文义以推考金文字形才有可能。

宋人从刘敞、杨元明开始，就通过铭文文义、辞例释定一些字形。孙氏也常通过“审校文义”（《余论》32页）、“以文体推之”（《余论》53页）、“以文义求之”（《余论》78页）来对前人与时贤的成说重新加以审视，结果是或则“与钟铭义咸不相属”（《余论》33页），或“则义尤不相应”（《余论》34页），或则“于钟文则义又无取”（《余论》33页），或则“无此文例”（《余论》176页），从而发现前人说解之误。孙书运用这一方法考释文字，大多很具有说服力。如《拾遗》卷上“晋姜敦”：

此“段”字以文义校之，当为“暇”之省。（二十叶）

卷下“周父癸角”有“亚丧”：

吴释文引吴式芬云：“亚，丕本字。《礼》：三年之丧，‘庐丕室之中’，或训以饰亦可。”诒让案：“庐丕室”而谓之“丕丧”，不词甚矣。训饰义亦迂远。窃谓“亚”即“弗”字。[字形象两弓相背之形，是古弼字，亦即古弗字]……此云亚丧者，弗丧也。弗丧者，祓丧也。《诗·生民》“以弗无子”，郑笺：弗之言祓也。是“弗”与“祓”通。祓丧者，盖丧纪祓除之事。（三叶）

卷下“周麋生敦”有“休𠄎成事”，孙云：

<sup>1</sup> 陈介祺同治十三年甲戌（1874）十月十三日致潘祖荫书。见《秦前文字之语》，39页。齐鲁书社，1991。

<sup>2</sup> 王国维：《毛公鼎考释序》。见《观堂集林》卷六，十六叶。中华书局，1959。

ㄩ当为ㄩ之坏字，其读当为“有”。史颂敦……“休有成事”有作“ㄩ”，正与此同。……吴释为“乃”，殊误。“休有成事”与《诗·周颂·载见》云“休有烈光”同。《尔雅·释诂》：“休，美也。”“休有烈光”言美有盛光也，“休有成事”言美有成功也。又，前师寰敦云“休既又功”，与此云“休有成事”词义亦相近，皆可互证。（十三至十四叶）同卷对“周韩侯白农鼎”中“彤弓彤矢”的考释同样精彩。该鼎铭文中  
有“𠄎旅弓旅矢”一句，孙云：

（前）二字龚释为“弓三矢二”<sup>1</sup>，而亦未闻其义。案：此矢字旁亦当为𠄎，作𠄎者，文有剥落耳。𠄎非三字，乃彡字，“彤彤”即彤弓彤矢也。《说文·彡部》云：“彡，毛饰画文也。”又《丹部》云：“彤，弓饰也。从丹从彡，彡其画也。”<sup>2</sup>此本云彤弓彤矢，偶省其文，遂识“彡”于“弓”、“矢”之旁，以别于下之旅弓旅矢也。〔旅并彡之假字。俗作旅，非。〕《书·文侯之命》载平王锡晋王侯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僖二十八年《左传》载襄王锡晋文公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此所锡正与彼同。（卷下，十七至十九叶）

考释金文时，“前人多重一字而忽全文”，<sup>3</sup>所以错误在在而是，文义推勘法正可救此弊。但是，文义推勘法使用不当也会有危险。所以唐兰说，“由这种方法认得的文字，不一定可信”。<sup>4</sup>比如《拾遗》卷下“周居后彝”中的一个字，三见于金文铭文，一处吴荣光释为“康”，一处吴荣光又释为“匍”，一处阮元释为“彝”。吴于同一字形而有二释，则至少有一处错误。吴之失就在但求其考释于某处文义上可通，而不顾其余。孙氏采取的是汇诸器铭文“合而勘之”的方法，从而避免了孤证的危险，避免了通于此而悖于彼的谬误。他曾明确指出：“金文奇古，不能据孤文决定，必综合诸器互斟酌，而后可以

<sup>1</sup> “龚”系指龚自珍（定盦）。孙氏《古籀拾遗叙》称：“南海吴中丞荣光著《筠清馆金石录》，亦以金文五卷冠首。……吴书释文盖袭龚礼部自珍所纂定。自负其学为能冥合仓籀之旨，而凿空臆繆，几乎阳承庆、李阳冰之说。然其孤文辄道，偶窥扁窳，亦间合于说经证字，终非薛氏所能及也。”

<sup>2</sup> 《说文》：“彤，丹饰也。”孙引有误。

<sup>3</sup> 陈介祺同治十一年壬申（1872）十二月六日致鲍康书。见《秦前文字之语》，149页。齐鲁书社，1991。

<sup>4</sup>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影印本），170页。齐鲁书社，1981。

者是非。”<sup>1</sup> 此外，孙氏运用推勘法时也总是要和诸如字形分析、文献引证等多种方法相结合，从而保证了其考释的可靠性。这是孙氏比前人严谨、科学的地方，当然也是他比前人进步的地方。

### 第三，偏旁分析法。

金文考释中的偏旁分析法也是宋人就开始使用的，但用得很少，且只能用来解决一些容易认识的字形。到孙诒让，他把偏旁分析法发挥至极致。关于这一点，陈梦家曾说：

偏旁的分析不能算作孙氏的创见，因为许慎的《说文解字》最先分别部居、剖析形声，乃铺陈文字于平列的不动的静态中加以分析。孙氏将不同时代的铭文加以偏旁分析，藉此种手段，用来追寻文字在演变发展中的沿革大例——书契之初轨、省变之原或流变之迹。他对于古文字学最大的贡献，就在于此。<sup>2</sup>

唐兰也说：

孙诒让是最能用偏旁分析法的。我们去翻开他的书来看，每一个所释的字，都是精密地分析过的。他的方法，是把已认识的古文字，分析做若干单体——就是偏旁，再把每一个单体的各种不同的形式集合起来，看它们的变化；等到遇见大众所不认识的字，也只要把来分析做若干单体，假使各个单体都认识了，再合起来认那一个字，这种方法，虽未必便能认识难字，[因为有些字的偏旁虽是可识，一凑合后却又不可识了。]但由此认识的字，大抵总是颠扑不破的。孙氏所释的文字，在我们现代的眼光看来，当然有很多不满意的地方，这是不足为病的。他的最大的功绩，就是遗给我们这精密的方法。[这种方法前人虽偶然用过，但完全用这种方法来研究古文字，却始于孙氏。]有了这种方法，我们才能把难认的字，由神话的解释里救出来，还归到文字学里。<sup>3</sup>

他还说：

<sup>1</sup> 孙诒让：《克鼎释文跋》。见《籀高述林》卷七，十一叶。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原文“者”当为“其”。


<sup>2</sup>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6页。中华书局，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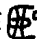






<sup>3</sup>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影印本），178—180页。齐鲁书社，1981。






古文字的研究，到孙诒让才纳入正轨，他的精于分析偏旁，和科学的方法已很接近了。<sup>1</sup>

此外，这种方法还是一种高效的方法，因为常常是认识了一个偏旁，就可以认识一批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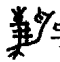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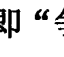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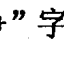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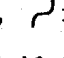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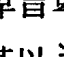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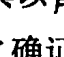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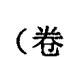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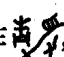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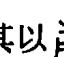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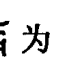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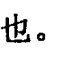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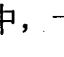

《拾遗》虽成书于孙氏早年，但其偏旁分析法的运用已至为纯熟。如卷上“鄒子钟”“用以喜”的第二字：

薛释为“匱”，吕大临释为“宴”。《说文·匚部》：“匱，宗庙盛主器也。《周礼》曰：‘祭祀共匱主。’从匚单声。”“用匱以喜”，义不可通。且铭文此字第一器作，第二器作，皆不从单。吕释为“宴”，于义虽通，而字形不合。今以二器合校之，盖即“匱”字也。[第二器“匚”内从“女”，第一器“女”左（案：当为“右”之误）又增“○”者，即“晏”字。本书丙寅卣“王锡贝”，薛释“贝”为“賁”字，洪颐煊《读书丛录》谓“当是‘宴’字。‘宴’字从日从女，此从夕，古通”。其说甚确。此铭从女从○，“○”即古文“日”之变体，与丙寅卣“宴”字变“日”为“夕”相似。]“匱”、“宴”同声孳生之字，古可通用，故此藉“匱”为“宴”。《诗·六月》“吉甫燕喜”，《汉书·陈汤传》引作“吉甫宴喜”。此“匱喜”即《诗》之“燕喜”也。吴《录》周钟铭云“……自作和钟，用匱以喜，用乐□□”，其“匱”字作，与此正同。[“匱”字吴摹而未释，盖亦不识此字也。详下卷。“用匱以喜”盖古人铭钟之常语矣。冯云鹏《金縢》又载周徐王子钟铭云“以客以喜”，其“客”字作。案：亦即“匱”字。其文与丙寅卣“宴”字略同。冯释为“客”，失之。]（卷上，三叶）

孙氏在《拾遗》卷中对“继彝”中“静”字的考释堪称运用偏旁分析法考释文字的典型范例：

诒让案：、二字阮并释为“继”，云“见薛氏《款式》齐侯钟及微栾鼎，作器者名也。”……阮并释为“继”字，形义绝无可说。……窃以此二字所从偏旁析而校之，而知其形当以作者为正，其字即从

<sup>1</sup>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影印本），183页。齐鲁书社，1981。

青争声之“静”也。何以言之？字上从生明甚，“生”下系以“井”者，当为“井”，中一“·”缺耳。“青”从生、丹。《说文》“丹”之古文作，此从井即从古文“丹”省也。右从者，即“争”字。《说文》“争”从，爿从爪从又。此作者，“爪”也，者，“厂”也，者，之到也。[小臣继彝从，不到。]齐侯甗“卑旨卑滯”，“滯”字作，齐邦匱“静安宁”，“静”作，[见本书。]其以为“青”，与此异；其以、为“争”，则此即“争”形之确证也。[新出毛公鼎“口作不静”，“静”字作，与齐侯甗同。]（卷中，十六至十七叶）

#### 第四，历史的考证。

偏旁分析法是横向的，历史的考证是纵向的。分析了偏旁还不能认识，就要研究文字的历史，以突破不同时期不同字形形体的限制，研究其演变轨迹了。唐兰特别重视这一方法，认为它与偏旁分析法可以互为补充。他说：

我们精密地分析文字的偏旁，在分析后还不能认识或者有疑问的时候，就得去追求它的历史。在这里，我们须切戒杜撰，我们得搜集材料，找求证据，归纳出许多公例。这种研究的方法，我称它做‘历史的考证’。偏旁分析法研究横的部分，历史考证研究纵的部分，这两种方法是古文字研究里的最重要部分，而历史考证法尤其重要。<sup>1</sup>

又说：

文字的型式有时是长期固定的，有时是不断地在流动的。偏旁分析利于研究固定的型式，而流动型式，非考证历史不可。我们要把古文字学建设为一种科学，而这两种方法是不能缺一的。<sup>2</sup>

孙氏有草而未就的《古文大小篆字形沿革表》，主要就是应用这一方法研究汉字发展的历史规律。在其另一部古文字学著作《名原》中，孙氏也运用到这一方法。

#### 第五，依声音线索考释文字，决定句读。

<sup>1</sup>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影印本），197—198页。齐鲁书社，1981。

<sup>2</sup>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影印本），201页。齐鲁书社，1981。

以声音通训诂是清人的专长，而以声音线索来考索文字也不妨看作是孙氏研究金文的又一特色。

孙氏从声音角度考释金文有两条途径：一是从形声字的声旁系统出发来沟通不同字形。

他认为，“金文虽多奇诡，若以形声字例悉心推校，尚可得其梗概”。<sup>1</sup>比如《余论》：

是“昏”声与“歎”声相近，得相通借。（96页）

銛之为金，古书未见文。以声类考之，当为“铅”之假字。古“允”声与“合”声近，字可互通。（93页）

“𨾏”与“甫”古音甚远，其误亦明。窃以当从两“臣”相背……“巨”与“甫”声古音同部，古文可相通借。以诸器互证，足以明之矣。（45页）

“𨾏”……考“𨾏”、“歷”古音同部，故《说文》“𨾏”，汉令作“歷”，从麻声。金文疑借“𨾏”为“歷”。《说文》：“歷，传也。”《尔雅·释诂》：“歷，相也。”此“𨾏”亦取传告相导之义，古其字从口。（《周麦鼎考》）<sup>2</sup>

二是以声类相通立说。

他认为，金文用字假借的条件或规律是“声必相近”（《余论》44页），“声类同，得相通借”（《余论》149页），因而，“依声类考之”（《余论》169页）、“以声类求之”（《余论》95页），就成了一种可靠的考释方法。比如《拾遗》卷上“晋姜敦”有一字，“孙释为‘譖’，……杨读为‘诸’，以声类求之，近是”（二十叶）；“‘夫’、‘甫’二字声近，古多通用”（卷下，十八页）。同时，他很注意充分利用清人关于古音尤其是古韵部研究的成果来作为其声类相通的依据。像《拾遗》卷中“彥父鼎”：

《说文》“達”从辵牽声，“牽”从犂大声。此从舌者，古音舌、大 同部。[舌声、大声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同在脂散齐部，王念孙《二

<sup>1</sup> 孙诒让：《籀斋述林》卷九，二十叶。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

<sup>2</sup> 孙诒让：《籀斋述林》卷七，二十四叶。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

十一部古音表》<sup>1</sup>同在祭部。](十一至十二叶)

在金文研究中，孙氏论“声类”多依据段、王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孙氏言“声类”通还是比较审慎的。言“声类”通，常能证以字形。比如《余论》论“陜”之变体：

《说文·阜部》：“陜，山绝坎也。从阜，𡗗声。”《川部》“𡗗”从壬省声，古文作“𡗗”，不省。故此变“𡗗”为两“壬”，其声类同也。

(156页)

《余论》卷三“散氏盘”有一字：

旧释为“竟”，于形殊不类。窃谓当为“眉”字。……《国语·齐语》云：“渠弭于有渚”。“弭”亦与“眉”声近字通，皆竟界之义。(177—178页)

像这样的结论自然比轻言通转者可信。有时两个字“虽于声类可通，而字书无此字”，孙氏则绝不轻言其通。

第六，互证法。

孙氏考释文字，常以多个器物的铭文互校互证。如《余论》卷一“父舟斝”改旧释“馱”者释为“兄”，并引父乙斝为证(17页)。卷二“伯躬父鼎”：

“白躬父作毕姬尊霤”……“尊霤”旧无说。审其文义，当亦为器名。……后毕姬鬲亦伯躬父作，文与此并同，惟“尊霤”作“尊鬲”，余皆不异。两器互校，可知“霤”亦器名矣。(47页)

《拾遗》卷下“周麋生敦”引师寰敦“休既又功”与“休有成事”互证也是一例(十三至十四叶)。甚至有考释一字而引证以七八器物者，如《余论》卷一“鱼父丁觶”之考“鬲”字(10页)。

第七，存疑法。

在古文字研究中，遇到特别难以考读的字，有些学者采取的态度与做法就常近似于猜谜，即古人所谓的“射覆”。孙氏的态度则更为实事求是。他的书中多疑似之辞，“某疑当为某”乃其恒言。至于其所不知者，则说明“不知

<sup>1</sup> 《二十一部古音表》即《古韵二十一部通表》。见《高邮王氏遗书》(罗振玉辑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所象何形”、“义未详”、“音义不可考”、“不知何义也”。这种审慎的态度在古文字研究中显得尤为重要。

把孙氏考释文字所使用的方法分开来谈，只是为了讨论方便起见，而绝不意味着孙氏在考释字形的时候是孤立地使用某一种方法。实际上，他总是同时综合应用多种方法来解决。从上文的举例中也可以看出来，他分析字形、分析偏旁时经常结合文义的推勘，以声音论通转也常借助于字形考释、文义推勘，而引证更是必不可少的。比如上文谈到的考释“静”字，既有字形、偏旁的分析，又比勘诸器；释“匱”则分析字形、构件，又推勘文义。他引证各家说法，包括宋人薛尚功，清人阮元、吴大澂、吴式芬、吴荣光、陈介祺、杨沂孙诸家，引证的书籍包括《说文》、《尔雅》、《集韵》、《诗经》、《尚书》、《周礼》、《大戴礼记》、《国语》、《左传》、《吕氏春秋》、《史记》等。也正因为能综合考典制，究字形，明通假，又证以传世文献及其他铜器铭文，他所释定的字形才多可采信。

#### 四、对孙氏金文研究的评价

关于孙氏的金文研究成就，同时代的人及后人都给予了高度评价。俞樾谈到《拾遗》一书时曾说：

凡前人所未释之文及误切之字，皆以深湛之思，一索再索而得之，……尤有功于经义。<sup>1</sup>

刘恭冕则认为：

君于学无所不窥，尤多识古文奇字，故其所著能析其形声，明其通假。近世鸿通之儒为此学者，自仪征阮氏、武进庄氏外，未有堪及君者。<sup>2</sup>

王国维评价胜清一代治古文字学者，认为：

<sup>1</sup> 俞樾：《古籀拾遗叙》。见《春在堂杂文五编》六，十二叶。光绪二十五年（1899），重订《春在堂全书》本。

<sup>2</sup> 刘恭冕：《古籀拾遗跋》。见《古籀拾遗》（经微堂本）卷末。

近惟瑞安孙氏颇守矩矱。<sup>1</sup>

章太炎则说：

自段玉裁明《说文》，其后小学益密。然说解犹有难理者。又经典相承，诸文字少半缺略。材者欲以金石款识补苴。程瑶田、阮元、钱坫往往考奇字，征阙文，不审形声，无以下笔。龚自珍治金文，盖缪体滋多于是矣。诒让初辨彝器情伪，摈北宋人所假名者，即部居形声，不可知，辄置之，即可知，审其刻画，不跌豪釐。然后傅之六书，所定文字皆隐括就绳墨，古文由是大明。<sup>2</sup>

容庚也说：

窃谓治古文字之学，譬如积薪，后来居上。嘉道之间，阮[元]、陈[庆镛]、龚[自珍]、庄[述祖]皮傅经传，鹵莽灭裂，晦塞已极。吴氏大澂明于形体，乃奏廓清。然而训诂假借，犹不若孙氏之精熟通达，所得独多。<sup>3</sup>

陈梦家、唐兰等人也对他的某些研究方法推崇备至。陈梦家曾说：

他所作《周礼正义》和《古籀拾遗》、《古籀余论》，都是极有价值的著作，而尤以后两书推进了金文研究的方法。<sup>4</sup>

诚如前人所论，孙氏的金文研究不仅从具体文字考释方面纠补前人之失，他从前人那里继承过来并加以进一步完善的考释方法更为后来直至现代的研究者们所依遵。这是孙氏对于晚清金文研究最大的贡献。其“用心致悉”<sup>5</sup>的治学态度，也是一份珍贵的财富。

<sup>1</sup> 王国维：《殷墟书契考释后序》。见《王国维学术随笔·二牖轩随笔》卷四，240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sup>2</sup> 章太炎：《孙诒让传》。见《章氏丛书·文录》二，七十五叶。民国八年（1919），浙江图书馆校刊本。

<sup>3</sup> 容庚：《跋古籀余论》。见孙诒让《古籀余论》（戴家祥校点、容庚校刻本），197—200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sup>4</sup>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5页。中华书局，1988。

<sup>5</sup> 孙诒让：《毛公鼎释文》跋语。见《籀高述林》卷七，十叶。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

**主要参考文献：****一、专著**

1. 孙诒让：《古籀拾遗》三卷，孙氏经微堂刻本
2. 孙诒让：《古籀余论》三卷（戴家祥校点容庚校刻本），齐鲁书社，1988
3. 孙诒让：《名原》二卷（影印本），齐鲁书社，1993
4. 孙诒让：《宋政和礼器文字考》一卷，《古籀拾遗》卷首附刻本
5. 孙诒让：《周礼正义》八十六卷（王文锦、陈玉霞点校），中华书局，1987
6. 孙诒让：《墨子间诂》十五卷，目录一卷，后语四卷（孙启治点校），中华书局，2001
7. 孙诒让：《籀膏述林》十卷，上海千顷堂书局石印本
8. 陈介祺：《秦前文字之语》（陈继揆点校），齐鲁书社，1991
9. 孙廷钊：《籀庠公孙征君年谱》（油印本），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古籍所，1960年代
10.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
11. 唐 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12. 王国维：《观堂集林》（影印本），中华书局，1959
13.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影印本），辽沈书社，1984

**二、论文**

14. 郭锡良：《〈名原〉评议》，瑞安“孙诒让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0
15. 姜亮夫：《孙诒让学术检论》，《浙江学刊》，1999年第1期
16. 章太炎：《孙诒让传》，《国粹学报》第四卷第七期，1908
17. 赵 诚：《晚清的金文研究》，《古汉语研究》，2002第1期